

抄本

檔號:

保存年限: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

地址:1005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

承辦人:廖國吟

電話:02-23515441-253

傳真:02-23518524

電子信箱:kyliao@forest.gov.tw

受文者: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0年7月20日

發文字號:林造字第100174160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

主旨:有關平地造林計畫造林地因地籍重測致面積增加，其造林直接給付核算之疑義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復貴府100年7月12日府農育字第1000236275號函。
- 二、依據「平地造林直接給付及種苗配撥實施要點」第11點規定，應實測造林面積並據以核算造林直接給付。若經貴府確認地籍面積與實測造林面積相同，而以地籍面積核算造林直接給付時，該地籍面積經地政單位重測後，因原地籍圖面積計算誤謬致面積增加，則應以計算正確之面積核算造林直接給付，並對增加之面積部分予以補發。

正本:彰化縣政府

副本:

電子交換:彰化縣政府